

重庆永川区龙宝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 名矿工,因井下通风设备不完善,易发生重大瓦斯事故,向公司提出整改建议,但公司不予理睬——

# 矿工面对事故隐患拒绝下井

## 企业以矿工为由让职工下岗



自己选择

漫画 赵春青

裁决,已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 解雇职工显失公平

7月3日,记者就该案采访了重庆能源集团负责安全生产的专家,他们的共同看法是,“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以及仲裁裁决显失公平。”重庆能源集团永荣矿业公司安监部部长唐建明说。

1992年出台的《矿山安全法》第22条规定:“矿山企业职工必须遵守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矿山企业职工有权对危害安全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等7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强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赋予了煤矿职工安全生产下述权利:“当作业现场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可能危及工人生命安全并无法及时排除时,工人有权停止作业”;“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并危及生命安全的情况下,工人有权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工人有权向煤矿企业和煤炭管理部门、工会组织举报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的行为;有权检举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者;有权限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情况和不安全因素。”

同时,《煤矿安全规程》第5条也明文规定:“职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拒绝违章指挥;当工作地点出现险情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撤到安全地点;当险情得不到处理不能保证人身安全时,有权拒绝作业。”

唐建明说,从永川区龙宝山煤业有限公司 11 名矿工抵制违章指挥事件看,他们

的做法显然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无过错,如果用人单位以此解除与他们的劳动合同,显然缺乏法律依据。

重庆能源集团永荣矿业公司劳动社保部负责人认为,矿工拒绝上岗是为了抵制违章作业,并不能将他们的行为认定为普通意义上违反劳动纪律的“旷工”,所以他们的行为也不适用企业规定的连续旷工 3 天,解除劳动合同的约束范围。故此,企业行为和劳动仲裁结果有失公允。

重庆能源集团永荣矿业公司法律顾问张律师认为,11 名职工因为抵制违章作业拒绝上岗不但不应该被开除,在重大安全隐患没有被消除前,拒绝上岗的职工,企业还应该为他们发放全额工资。这家煤企的行为同时还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理应受到法律追究。

# 发现事故隐患该如何维权

■本报记者 李国  
本报通讯员 程军 李敏

重庆永川区龙宝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司)11名矿工,因抵制企业违规生产、拒绝下井作业,企业以连续旷工为由,与11名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职工申请劳动仲裁未获支持,现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面对企业安全生产存在隐患,职工到底有哪些权利?记者近日分别采访了煤炭行业负责安全的专家,他们从不同角度谈了对此事的看法。

### 存在事故隐患拒绝上岗

2014年6月25日,记者从公司被解雇矿工卢学成处了解到这一事件。

重庆永川区龙宝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个地方私有煤矿企业。

2013年11月,矿工们发现井下通风设备存在问题,容易发生重大瓦斯事故,于是集体向公司反映,希望能及时整改。但此事并没有得到公司的重视和解决。

2013年11月8日至10日,多名职工拒绝下井作业。

2013年11月11日发薪时,公司以无故旷工为由,停发了11名职工每月5000元的工资。

卢学成告诉记者,“2013年11月13日,两名矿工到公司所在的区人社局查社保缴纳状况,工作人员要他们出示劳动合同,但职工手中没有。永川区人社局工作人员给公司打电话询问此事。之后,公司以职工集体‘告状’、旷工为由,与11名职工解除了劳动合同。”

### 职工不服劳动仲裁裁决

事后,11名职工向永川区劳动仲裁庭申请仲裁,要求公司补发拖欠的工资,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公司负责人认为,11名职工连续旷工3天以上,已违反公司相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不应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仲裁裁决认为,公司应立即发放拖欠职工工资,但职工连续3天以上旷工,违反企业相关规定,不符合经济补偿要求。

目前,该公司11名工人因不服劳动仲裁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可能危及工人生命安全并无法及时排除时,工人有权停止作业”;“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并危及生命安全的情况下,工人有权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工人有权向煤矿企业和煤炭管理部门、工会组织举报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的行为;有权检举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者;有权限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情况和不安全因素。”

同时,《煤矿安全规程》第5条也明文规定:“职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拒绝违章指挥;当工作地点出现险情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撤到安全地点;当险情得不到处理不能保证人身安全时,有权拒绝作业。”

唐建明说,从永川区龙宝山煤业有限公司 11 名矿工抵制违章指挥事件看,他们

件、书信等多种渠道对企业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和企业经营管理者的违章指挥行为进行及时的检举和控告,以避免可能岀现安全事故和企业与矿工不必要的劳动纠纷。

据这位专家介绍,一般情况下,职工只要向当地或者上级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反映情况,都会获得帮助。因为确保煤矿安全生产是煤矿安监部门的职责,如果在他们的“责任田”里发生了重大安全事故,不但要危及他们的“帽子”,还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所以,职工向煤矿安监部门反映最直接、也最有效。

职工也可以通过网络、公开电话、电子邮件

# “世界杯遗憾险”挂保险羊头卖赌球狗肉?

■万人瑞

世界杯正值比赛高潮,足球旋风将人们对体育的激情彻底激发出来。许多商家也趁着足球的旋风,“应景”地开发出“世界杯”系列产品,保险公司就是其中之一,推出了诸如“看球喝高险”、“足球流媒险”、“吃货险”等另类保险,吸引了不少眼球。在这些产品中,安诚保险公司推出了一款名叫“世界杯遗憾险”(简称“遗憾险”)的保险产品,引发了广泛的关注和争议。

### 挂着“保险”羊头 卖着“赌球”狗肉

“遗憾险”原定分为小组赛遗憾险、八强赛遗憾险、大力神杯遗憾险三个类别,投保价格均为8元。客户购买保险后,投保人可获得1万元的人身意外险保障,以及对应不同球

队的“遗憾补偿”。具体而言,如果投保人所支持的球队在世界杯比赛中被淘汰,未能进入16强或8强,可获得价值14元至49元的淘宝“积分宝”积分作为补偿。

这款保险一出台,大家对此褒贬不一。

支持者认为,该款保险产品名称简洁、新颖,一改人们对保险条款枯燥冗繁的印象,而且最大程度地概括了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增加了客户购买保险的趣味性,可谓是保险产品的一种创新。反对者则表示,就该保险的主要条款“遗憾补偿”而言,其实质是挂着“保险”的羊头卖着“赌球”的狗肉,如果不能及时阻止这种变相的赌博行为,必将影响我国保险业的健康发展。

### 保险和赌博为何易被混淆

“遗憾险”究竟是不是一种变相的赌博呢?

从法律上讲,购买保险和赌博押注确实在某种程度上相似的地方,都属于射幸行为,所谓射幸行为,就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支付的代价所获得的只是一个机会,而这个机会必须是不确定的。《法国民法典》第1104条第2款这样定义射幸合同:“在契约等价是指各方当事人依据某种不确定的事件,均有获得利益或损失之可能时,此种契约为射幸契约。”

从保险角度来看,投保人购买保险并支

付保费是为了防范未来有可能发生的保险事故,一旦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就要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保险受益人支付保险金。

从赌博的角度来看,同样也是针对一个不确定的事件,下注人投下金钱或者其他利益作为注码赌输赢,目的是为了获得更多的金钱或者其他利益。

表面上看,保险和赌博都是针对一个不确定的事件,而该项事件的发生,都将导致参与双方金钱或者其他利益的转移。因此,两者非常容易产生混淆。

### “遗憾险”是赌球 披上了“保险”的外衣

那么,保险与赌博之间的区别在哪呢?“遗憾险”究竟是不是一种变相的赌博呢?

首先,从保险利益原则来看,投保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保险利益,而赌博则不然。

我国《保险法》第12条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从《保险法》的规定来看,我国商业保险可分为两类,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人身保险

以人的寿命和身体健康作为保险标的,当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或遭受不幸事故时,保险公司应按照保险合同向保险受益人支付保险金。财产保险则以财产及其他有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一旦这些财产和有关利益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保险公司就要承担赔偿责任。相反,如果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合法的保险利益,就违反了保险的基本原则和《保险法》规定。

从这个角度来看,“遗憾险”所规定的“保险标的”——投保人所看中的球队是否出线——既非人身保险所调整的人的寿命和身体的范畴,也非财产保险所调整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的范畴。因此,“遗憾险”的“保险标的”超出了我国《保险法》规定的范畴,而“投保人”对此“保险标的”也没有法律上承认的保险利益,故“遗憾险”根本不是保险。

其次,从补偿原则来看,即使保险事故发生,投保人也只能通过保险金来弥补自己的损失,却无法获利,而赌博则不然。

《保险法》第56条规定: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

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保险法》关于重复保险的规定,体现了保险的补偿原则。所谓补偿原则是指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发生理赔时,保险金不得高于保险利益的损失,被保险人也不能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获得额外的收益。赌博则不然,一旦赌博所约定的射幸事件发生,赌赢的一方将获得远高于其赌注的收益。保险补偿原则对于防范道德风险来说十分重要,这也成为保险和赌博的主要区别之一。

在“遗憾险”中,一旦自己所选定的球队没有出线,“投保人”就可以获得价值最低14元,最高49元的积分宝分作为补偿。笔者已经说明,“遗憾险”中球队是否出线并非法定的保险标的,而“投保人”对此更谈不上什么保险利益的损失。因此,这价值14元到49元的积分宝的积分从根本上违背了保险的补偿原则。从这个角度讲,“遗憾险”只不过为赌博披上了“保险”的外衣。

对于“遗憾险”这种李代桃僵的“保险”产品,作为保险业的监管机构保监会又持何种态度呢?6月24日,保监会制定了《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销售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第一条就明确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加强保险产品开发管理,严格遵守《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产品开发应当符合保险原理。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必须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严禁开发带有赌博或博彩性质的保险产品。

该《通知》的出台,再次重申了保险利益原则,并明令禁止开发、销售有赌博或博彩性质的保险产品。据了解,6月28日安诚在线和安诚天猫店将“遗憾险”下架,为“遗憾险”的金融创新与赌博之斗争画上句号。虽然“遗憾险”已提前出局,不过没有“赌球保险”存在的世界杯却依然精彩!

(作者单位系北京市西城区法院)

# 北京打造“零”闯红灯示范路 志愿者离后行人依旧闯红灯



福建永定

# 醉驾在各类犯罪案件中排第一

本报讯(记者吴铎思 通讯员陈志龙)6月24日,福建省永定县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了一起“醉驾”案,被告人吴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11年5月1日,刑法修正案(八)将危险驾驶即“醉驾”入刑,驾驶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依照刑法规定,应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

据永定县法院统计,“醉驾”入刑以来,该院共受理此类案件110件。2011年审结9件,2012年40件,2013年24件,今年1-6月份受理34件,上升势头明显。在过去的三年中,醉驾已成为该院审理刑事案件中数量第一的犯罪类型。

分析醉驾案上升的原因,永定县法院办案人员表示,出现以上情况的原因是查处酒

驾缺乏制度化和规范化,大多靠集中式、突击式、运动式方式进行,导致醉驾者在非集中查处日普遍存侥幸心理。

在案件审理中发现,有相当多的醉驾是因发生交通事故,酒驾者被对方司机发现举报查获。“比如一些车祸,过去可能双方谈妥私了。如今一方若发现对方喝酒,肯定会被举报。”